

潼关县秦东镇特色街区创建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

甲 方：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乙 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3 日

甲方：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潼关县秦东镇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九号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潼关县秦东镇特色街区创建项目设计

2、规模：对秦东镇东街沿线建筑进行改造，东街北侧全长约281米，改造房屋约为27栋；东街南侧全长约325米，改造房屋约为30栋；南街西侧全长约104米，改造房屋约为6栋。

3、阶段：施工图设计。

4、设计内容：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包含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

5、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22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合同签订后，施工图初稿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剩余总金额的60%，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乙方应开具结算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2、地点：潼关县秦东镇南街。

3、方式：按照甲方指定方式。

五、质量保证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设计。

六、施工阶段的配合

(1) 乙方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甲方参与与乙方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5、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

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履约情况进行结算。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4、生效时间：2024年 9 月 3 日

甲方名称： 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潼关县秦东镇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九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734187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61001711100050015504